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請人 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魏俊榮

相對人 鄭文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有其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本票4紙，合計票面金額為600萬元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7158號裁定准許，惟其等已以債務業經清償為由，向臺中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620號受理等語，業據提出上開裁定、其上蓋有臺中地院收件章之民事起訴狀為證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由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臺中地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02 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10 書記官 廖珍綾